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聲字第91號

聲　請　人　馮雪華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聲請人未據繳納應徵費用。按法院管轄之非訟事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徵收1,000元費用；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非訟事件法第1條、第13條第3款、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核以聲請人請求停止執行之標的價額為42萬9,323元（計算式詳本院115年度重簡字第1857號民事裁定），依前揭規定，本件徵收聲請費用1,500元。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黃品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許朝榮